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鲁丰 公告编号：2017-043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4月22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5,801,581.98元、-118,385,524.43元，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鲁丰环保”变更为“*ST鲁丰”，股票代码不变。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实现2016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各项减亏增利措施，通过提高公司生产运行效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本增效。主要措施如下：

1、坚持和积极推进实施“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主业战略，提高经营业务的综合盈利能力。

2016年的中心任务是干好主业，保障铝加工核心板块的稳步增长。公司进一步抓好价格、成材率和产能三大因素，同时注重节能降耗，努力在管理上降低成本，强化管理提升效率挖掘潜力。

2、努力推进铝加工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进铝加工产品的深度加工，提高产品

毛利率水平。

2016年公司进一步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铝加工产品的深度加工，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保证产品质量，不断适应市场行情变化，通过相关生产线的有机联合，提高设备运行速度，充分发挥设备效能。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市场特别是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保障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强化成本内控管理，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从企业实际和自身特点出发，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内控管理力度，推动减员增效，合理控制资金占用等手段，不断强化自我约束，规范内部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公司各项成本投入，提高经济效益。

4、强化人力资源与机制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绩效考核原则，将发展目标与机制建设相配套，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强化目标完成兑现机制，推动激励机制的常态化、良性化。

三、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3-00053号），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7,120,506.01元，净利润为14,150,607.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50,607.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07,687,091.56元。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的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